

证券代码：871342

证券简称：华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红卫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公司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；并经确认，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、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，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以下统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根据新租赁准则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（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，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，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通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